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周刊　第四四一期　（第四版）

監委巡視臺北監獄 讚揚刑教設施完善

【本刊桃園訊】監察院七十八年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施委員鐘鳴、黃委員光平、李秘書文宗等一行，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於日前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巡察，該監劉典獄長守中暨桃園地區院、檢、監、所首長及該監各科室主管均在該監大門前列隊歡迎。施、黃二委員蒞臨時，與歡迎者一一握手慰勉，隨即由劉典獄長引導至作業成品展示室、電視節目製作中心、資訊室、接見室、女監、各工場、職業訓練中心、宏德補校等處巡視。

施、黃二委員對該監近年來在劉典獄長領導下，各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劉典獄長就該監近年來業務概況，管教措施，以及工作人員待遇較低，管理及醫務人員人力不足等困難情形，提出口頭報告。

施、黃二位委員於聽取劉典獄長報告後，對所提建議與改進事項，均同意於回院整理後，利用適當管道，予以反映改善。（文揚）

東院改善硬體設施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為遵奉司法院林院長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之有關指示，於本年度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以及更換舊辦公室門窗設施，俾徹底改善辦公環境，提昇員工士氣，綜合該院本年度已完成購置之硬體設備，及現進行中之興建改進工程如下：

㈠增建少年輔導室二層樓房乙棟，面積約一五四坪，該工程於七十八年六月中旬動工興建，施工順利，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底完工，完工後可紓解目前辦公室擁擠情形。

㈡院宇舊辦公大樓，原為木製門窗，使用年限已久，木料日漸腐蝕，每逢大雨即滲水，維護極為不易，為收一勞永逸之效，全部更換為鋁製門窗，總工程費新臺幣二百餘萬元，該工程預定於本年十一月中旬全部完工。

㈢該院為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繼七十七年八月問舉行第一次電腦研習之後，又於七十八年九月中旬起，商請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舉辦第二次電腦研習，共分晉級班（七十七年已學過者參加）、初級班（初學者、新進同仁參加）及電腦打字班（打字人員參加）。全部研習課程預定於本年十一月下旬結訓，該院並以臺灣高等法院核撥之二十萬元及自籌三十餘萬元，採購五部大同牌卅二位元電腦，並裝機完成，該院已向辦公室自動化之目標邁進。（之）

雲院金院舉辦 觀護業務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交換少年觀護心得，並切磋輔導經驗，造福少年。特於日前假雲林縣北港鎮，臺灣糖業公司北港糖廠中山堂，舉辦七十八年沿海地區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暨少年事件協調會。由謝院長在全主持，該院少年法庭鄭庭長暨推事、書記官並全體觀護人均出席會議。計有榮譽觀護人吳雁門等暨雲林縣教育局長、國中校長、訓導主任等七十餘人，北港糖廠陳廠長、王副廠長以及萬有紙廠龔經理、蔡警聯席會議，林首席檢察官偕得親自主持，金門縣唐縣長、福建省調查處孫處長、金門監獄鄭典獄長、金門縣警察局黃局長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強檢警聯繫，於日前召開金門地區七十八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林首席檢察官致詞，感謝各界支持與協助，使檢察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期盼地區軍司法檢警密切聯繫配合，防範犯罪，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共同為建設金門成為夜不閉戶之三民主義模範縣而努力，會中並討論通過提案十二則，對於將來執行職務，極有助益。

又本次會議適逢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活動即將展開之時，金門地檢處特蒐集選罷法規及相關法令，充實會議資料內容，俾供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參考。（粹）

加強聯繫防制犯罪 金門舉行檢警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強檢警聯繫，於日前召開金門地區七十八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林首席檢察官偕得親自主持，金門縣唐縣長、福建省調查處孫處長、金門監獄鄭典獄長、金門縣警察局黃局長及金門縣政府列為低收入戶，並將轉介至省立屏東仁愛之家就養，就養前趙某因病急需服藥治療，該分會更資助新臺幣九千元暫解其困。目前趙某之病情已見好轉，乘為感謝李主任委員及分會成員之協助，在走投無路之時，前來該分會請求資助，經李主任委員慨然首肯，已獲得嘉義縣少年法庭黃推事鈺華，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概況，陳主任觀護人報告觀護業務概況外，並由蕭推事守田以「少年事件面面觀」為題，作專題演講，深入淺出，妙語橫生，博得在場人士掌聲不絕。各國中校長並競相邀約其作巡迴演講，謝院長已欣然同意。另會中討論提案多件，使會議更覺充實，餐敘後圓滿結束。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日前舉行親職教育座談會，由觀護人翁正義主持，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二十三人參加，金推事列席指導，簡介少年及兒童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並就防範青少年、兒童犯罪、及父母應如何適當教導子女等問題提出報告。

翁觀護人在座談會中，簡介觀護業務，並說明：一、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性，是家庭、社會、國家的隱憂。二、家庭就防範子女犯罪所負的責任。三、家庭是青少年成長的搖籃，必須關注子女日常生活與教育，並培養其正確的人生觀及倫理觀念。四、時代進步，親子關係與家庭倫理觀念顯著轉變，必須善維彼此關係與觀念上溝通，以身教影響子女之言行，並使其在成長中充分享受溫馨之天倫樂趣。五、對子女管教方法應適當。

最後舉行綜合座談會，歷二時卅分結束。（美）

嘉義舉行輔導會議 並協助保護人就養

【本刊嘉義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為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與連繫，有效發揮輔導功能，日前召開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聯席會議，並由李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列席指導。

會中相互交換工作經驗，諸如：㈠青少年犯罪率增加，建議於中小學校課程中增列法律常識教育一科。㈡建議修改更生保護廻避、附錄

△定價：每本新臺幣叁佰貳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修訂版）

—工商發達時代，公證或認證事件急劇增加，而內國或涉外公證法律關係，對個人、社會、國家均影響甚鉅。本書由專家執筆彙編，內容深入淺出，將為您介紹公證之法律問題暨文書格式，是各行各業不可或缺的好書！七十八年八月新修訂版，正式推出，請儘速洽購。

壹、公證法令及有關法律問題研究

貳、公證法專題研究講義

參、公認證文書格式

肆、各種空白契約例稿

伍、公證須知範例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一、公營事業機構是否為官署？

二、行政法院六〇年裁字第二三二號，認公營事業非官署，非行政訴訟之對象，是否違憲？

答：一、公營事業機構之法律地位如何，應視其所依據之法律而定。行政法院六〇年裁字第二三二號裁定係針對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而言，並非謂所有之公營事業機構均非官署。

二、至前開判例是否違憲，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須人民因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始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賴君問：一、法院查封房屋之封條上所載日期錯誤，或地政機關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上所載查封日期錯誤，是否影響查封之效力？

答：按不動產之查封，一經依法揭示，即發生查封之效力。縱封條上所載日期有錯誤，仍不影響查封之效力。且對於不動產之查封，雖應為預告登記，然查封既不屬於法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事項，其效力自不待於登記而發生（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一九號判例參照）。是地政機關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上所載查封日期縱屬有誤，對於查封之效力不生影響。

△問：二、違章建築物不得登記，何以法院強制執行時，得囑託地政機關為登記。

答：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故執行法院對於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實施查封，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

△問：三、違章建築物無法證明有處分權人誰屬，債權人以口頭指封，執行法院可否受理？其有無法條可資適用？

答：按執行法院，就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誰屬，無實體審查之權，因此違章建築物之處分權誰屬不明時，執行法院係依債權人之引導指封，其責任由債權人負擔。

七十八年特考第二次司法人員筆試試題

等類：乙等推事檢察官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被告甲於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其被訴殺人罪嫌之審判期日，以言詞釋明合議庭推事三人中之乙曾與其因租賃房屋事結怨甚深，乙推事將無法為公平之裁判，而聲請迴避。原合議庭經審酌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當庭即裁定駁回其聲請。試問該裁定是否合法？被告甲得循如何之程序救濟？如該合議庭裁定駁回迴避聲請，並即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該合議庭及被告甲有無救濟之道？又如該判決因檢察官及被告甲均未上訴而告確定，是否尚有救濟之途徑？其理由安在？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二、甲因故與乙、丙意傷害渠等以洩恨，乃起意傷害乙，經乙訴請檢察官將甲以輕傷罪嫌向一審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後，該院判處罰刑，並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復於該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再將丙毆傷（輕傷），惟丙並未提出告訴。追該二審上訴法院宣示甲傷害乙罪刑判決之翌日，甲又將丁毆傷（輕傷）；該判決隨即確定，而被害人乙亦因傷重旋告死亡。試問：該上訴審法院此項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甲上述傷害丙、丁部分、及乙死亡部分之犯罪事實？如甲此三部分之犯罪事實再經合法起訴時，受訴法院究應對之如何判決？理由安在？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一部，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可否就其他部分再行提起公訴或自訴？如再行提起公訴或自訴，法院應如何處理？設自訴在偵查終結前，又應如何處理？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四、所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其含義如何？試申述之，並舉例說明。（二十五分）

等類：乙等推事檢察官
科目：商事法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滅資是否須於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完畢後始得為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滅資、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應踐行如何之程序？又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程序所為之滅資，應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試按實質上之滅資與形式上之滅資之不同，分別申述之。（二十五分）

二、李冰開78、8、10面額五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及同日期金額之支票一紙，持向陳剛借調頭寸，奈何交涉時雙方口角動武，錢沒借成，票子却失落於陳處。玆有下列狀況，希備具理由簡答之：（二十五分）

㈠陳剛持退票訴求李冰給付票款，結果如何？

㈡陳剛弟陳強見其兄無動靜，率而持其票訴追李冰，結果如何？

㈢陳剛拗不過其妻小玲，乃將票交付之，小玲則分別在反面寫上「保證人」並簽名，交付某甲調借頭寸，屆期甲向李、陳、小玲訴求票款，結果如何？

㈣陳家失竊，票子被偷，陳剛或李冰可否以辦理掛失止付、撤銷付款委託以資救濟？

三、甲出口商與乙海運公司訂立傭船契約，將貨物一批，託乙公司以所屬A輪運往B國。乙公司於運送途中將A輪所有權移轉於丙公司，因而發生下列問題。試分別作答：（二十五分）

㈠甲可否依買賣不破租賃之法則，向丙公司請求履行運送契約，完成運送？

㈡甲對乙公司可主張如何之權利？

㈢甲與乙公司所訂契約如為件貨運送契約，前二問題之答案有無不同？

四、乙為未成年人，丙為其法定代理人。甲為要保人，經丙同意以乙為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以丙為受益人，嗣乙、丙同時死亡，丙之繼承人能否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理由何在？（二十五分）

政大第三家內工作法之研究……巨煥武　中共高教體制改革與法學教育之發展……王泰銓　日本特別養子女制度……林菊枝　LEX計劃，藉電腦協助運用自然語言處理……資遠次

双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